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范如妤

上列聲請人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42號之當事人，為後續程序之進行，須抄錄、影印卷內相關資料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拷貝上開案件電子卷證付與聲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42號聲明異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異議人為思維特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系爭事件裁定可稽，聲請人既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又未釋明其對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、拷貝系爭事件電子卷證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藍琪